

香港天主教教區中學第二十七屆聯校運動會
27th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an Secondary Schools Joint Athletics Meet

比賽章則

比賽宗旨：增進教區中學間的友誼，培養同學的體育精神及鼓勵同學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一) 組別：

	甲	乙	丙
男	不限年齡	2010 或以後出生	2012 或以後出生
女	不限年齡	2010 或以後出生	2012 或以後出生

(二) 比賽項目：

✓ 號代表此組別將於 2026 年 1 月 28 及 29 日進行比賽

(✓) 號代表此組別將於 2026 年 1 月 24 日進行比賽

組別 項目	男甲	男乙	男丙	女甲	女乙	女丙
100 米	✓	✓	✓	✓	✓	✓
200 米	✓	✓	✓	✓	✓	✓
400 米	✓	✓	✓	✓	✓	✓
800 米	(✓)	(✓)	(✓)	(✓)	(✓)	(✓)
1500 米	✓	✓	✓	✓	✓	✓
110 米欄	✓					
100 米欄		✓	✓	✓	✓	✓
400 米欄	(✓)					
3000 米		(✓)		(✓)		
5000 米	(✓)					
4×100 米接力	✓	✓	✓	✓	✓	✓
4×400 米接力	✓	✓	✓	✓	✓	
跳高	✓	(✓)	✓	✓	(✓)	✓
跳遠	✓	✓	(✓)	✓	✓	(✓)
鉛球	✓	✓	✓	✓	✓	✓
鐵餅	✓	(✓)		✓	(✓)	
標槍	✓	✓		✓	✓	
三級跳	(✓)	✓				

(三) 比賽器材規格：

組別 項目	男子甲組	男子乙組	男子丙組	女子甲組	女子乙組	女子丙組
鉛球	5 千克	4 千克	4 千克	4 千克	3 千克	3 千克
鐵餅	1.5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標槍	700 克	600 克		600 克	500 克	
跨欄	0.914 米	0.914 米	0.838 米	0.762 米	0.762 米	0.762 米
400 米跨欄	0.838 米					

(四) 比賽規則：

- 除另行規定外，全部採用中國香港田徑總會依據國際田徑聯合會(WA)訂定之比賽規則。
- 徑賽中的 **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400米跨欄及4×400米接力**項目將不設初賽，直接決賽，依成績決定名次。
- 所有田賽項目(除跳高外)每人可試跳(擲) **三次**，有效成績最好的前八名可再試 **兩次**。
- 田項及徑項**運動員皆須戴上號碼布(**徑賽**運動員另須正確地戴上**線道貼布**)到召集處進行檢錄，田項運動員於檢錄後將由工作人員帶領到各田項場地進行比賽。運動員於截止檢錄時間前仍未能出示號碼布檢錄者，大會有權取消該運動員之比賽資格，並作棄權／缺席論。
- 大會將於每項比賽**開始檢錄前及檢錄期間**作出宣布，安排如下：
 - 於檢錄開始 5 分鐘前，「以下賽事將於 XX 時 XX 分第一次召集：……」
 - 於檢錄結束 5 分鐘前，「以下賽事將於 XX 時 XX 分最後召集：……」
- 運動員須穿著印有該校**校徽或簡寫**之運動服裝，接力隊隊員須穿上**同款同色**之運動服裝。違例之運動員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除**運動員、大會工作人員及持有「攝影證」或「指導員證」**的人士外，其他人士一律不可進入比賽場地，以免影響比賽進行及公平性。
- 除大會安排之攝錄工作外，學校不可於比賽場地放置任何有攝錄功能之器材。運動員**禁止使用電子器材**於比賽場區進行拍攝及錄影。
- 運動員**必須戴上號碼布**於胸前才可進行比賽。
- 學校運動員代表於接力項目召集時必須出示已填寫的**接力登記表**。
- 田項標準：

(運動員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量度)

項目	組別	男子甲組	男子乙組	男子丙組	女子甲組	女子乙組	女子丙組
跳高		1.40 米	1.30 米	1.20 米	1.20 米	1.15 米	1.10 米
跳遠		4.90 米	4.60 米	3.80 米	3.50 米	3.40 米	3.30 米
三級跳遠		10.00 米	9.30 米				
鉛球		8.50 米	8.80 米	7.00 米	6.00 米	6.50 米	5.50 米
鐵餅		20.00 米	22.00 米		14.00 米	13.00 米	
標槍		23.00 米	21.00 米		14.00 米	13.00 米	

(五) 報名限制：

- 每間參賽學校，每組每項個人項目或公開組項目只可填報**兩名**運動員，接力項目則每組每項不得多於**一隊**。
- 每一運動員只能參予不超過**兩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賽。
- 截止報名後，已填報之運動員名單(除因傷病或退學外)，一概不得更改。
- 參賽學校須委派**兩位教師／職員**(必須會受田徑裁判訓練)擔任裁判工作及**兩名學生**工作人員。如拒絕委派者，大會有權取消該校之參賽資格。如裁判未能依時出席，則該校之運動員不能出賽，直至有關裁判報到為止。如裁判中途離開崗位，大會有權暫停或禁止該校之運動員繼續參與餘下的賽事。

(六) 補領號碼布：

- 運動員如須補領號碼布，可到賽事詢問處辦理，每次補領須繳付**港幣 50 元**行政費。
- 運動員須於申請補領時出示**學界證或學生證**，以便工作人員核實身份，並須於比賽檢錄時出示相同的證件。

(七) 受傷運動員替補：

1. 領隊需在傷病運動員有關比賽項目檢錄前一小時，親身到賽事詢問處提交一式兩份的申請表進行傷病替補申請手續。醫生紙可於當天比賽完結前補交。
2. 替補運動員須於申請替補時出示學界証或其他有顯示出生日期及近照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工作人員核實身份，並須於比賽檢錄時出示相同的證件。
3. 申請替補的運動員不可更換比賽項目。
4. 因受傷被替補的運動員不可在當天參與其他賽事。

(八) 計分方法：

於初賽時，運動員完成所報的個人項目可得一分。

決賽名次	1	2	3	4	5	6	7	8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九) 獎勵：

1. 個人項目之前四名均可獲得獎牌；接力賽之前四名隊伍，均可獲得獎牌及獎盃。
2. 破大會紀錄者可獲頒發證書乙張。
3. 男、女子甲、乙、丙各組均設冠、亞、季、殿軍及五至八名。
4. 另設全場男、女子組總冠、亞、季及殿軍及五至八名獎盃。
5. 全場男、女子總冠軍學校，同時會分別被頒授「主教盃」。若團體連續三屆獲得全場總冠軍，獎盃可永久保留。

註：團體及組別總成績得分相同時，則以其所得各項之第一名的多寡定名次，如仍相同，則以第二名作判斷，餘此類推。

(十) 賽事指導：

1. 持有「指導員證」的人士可逗留於大會設置的「指導區」內進行指導，如有違規，大會有權取消該校於比賽場區內進行指導的資格。
2. 運動員於接受指導時不能擅自離開比賽場地，並須注意安全，避免阻礙賽事進行。

(十一) 違反規章：

運動員或有關學校代表如有違反規章，經證實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得分或對該校作出紀律處分。

(十二) 上訴：

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的學校才可提出上訴，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
2. 任何上訴應由受有關事件影響的學校之負責老師於該項比賽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唯四乘一百米之上訴期為完成比賽後二十分鐘。
3. 上訴小組接到上訴書後，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最終決定。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改。